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48號

原告 黃晉祥

被告 朱銳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7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張谷瑛

法官 黃柏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瑩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